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中心 域名安全鎖服務使用條款

註冊人申請使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提供之域名安全鎖服務("本服務")時，了解並同意遵照域名安全鎖服務使用條款("使用條款")如下：

1. 本服務僅提供予已完成.tw/台灣網域名稱之註冊及繳費之註冊人，且所註冊網域之到期日自申請本服務之日起算應至少間隔 90 天。為申請本服務，註冊人茲此聲明並保證下述事項之真實性，如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有明顯錯誤、不實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時，註冊人應自負其責：
 - (1) 域名安全鎖服務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用以申請本服務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

註冊人申請續用本服務時，應同意遵守使用條款所載之最新條款，並保證符合前項規定。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 得依使用條款第 8 條之規定取消本服務之提供。

2. 註冊人申請使用本服務時，應提交下列資料及文件：
 - (1) 申請本服務之網域名稱、註冊人所指定之服務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與電子信箱。
 - (2) 域名安全鎖服務申請書，如為公司或法人並請加蓋公司或法人之大小章，如為自然人則須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 (3) 若註冊人為國內公司或法人，應提供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具體以域名安全鎖服務申請書所列者為準。若註冊人為外國公司或外國法人，應提交有效之設立登記證書或營業執照，如證明文件非中文或英文之內容，請另提供中文翻譯版本以利審閱，如於審查必要時 TWNIC 並得要求相關文件應進行公認證。若註冊人為自然人且為我國國民，應於個人身份證（正面）、護照（相片頁）或健保卡（正面）擇二提供影本。如註冊人為自

然人且非我國國民，應檢附由其本國政府核發之現時有效之護照（相片頁）影本。

註冊人了解並同意，其依前項第一款所提供之資料，TWNIC 得公開於 WHOIS 查詢介面，以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

3. TWNIC 於收受註冊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後，將針對註冊人設立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進行審查。網域名稱之網站內容以及其他與註冊人之身份無關者，尚非 TWNIC 之審查範圍，應由註冊人自行負責。於註冊人通過審查後，TWNIC 將通知註冊人審查結果。通過者，其域名狀態將鎖定如下：加上 serverUpdateProhibited、serverTransferProhibited 及 serverDeleteProhibited 三種狀態。

4. 服務管理人

註冊人應指定一至二組服務管理人，以作為域名安全鎖服務期間內進行解鎖、再次上鎖或異動服務管理人等作業之指定驗證人員。註冊人如有解鎖之需求時，任一位服務管理人得向 TWNIC 提出申請，TWNIC 將再次進行服務管理人之電子信箱及手機 OTP 驗證，以雙重認證服務管理人之身份。若有變更服務管理人之需求，註冊人得提交異動申請單及身份證明文件予 TWNIC 進行審查，以確認註冊人同意進行更改。於進行解鎖、上鎖或異動服務管理人等作業時，TWNIC 將發送通知予註冊人及另一位服務管理人（於服務管理人異動之情形）。

5. 責任條款

於下列情形發生時，TWNIC 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註冊人應自行對所生損害負責，不得向 TWNIC 請求損害賠償：

- (1) 註冊人依使用條款第 2 條所提供之中英文申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未及時更新，致 TWNIC 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人。
- (2) 註冊人發生例如資料外洩、駭客竊取，抑或註冊人之離職員工惡意操作等未經註冊人授權之行為。
- (3) 因註冊人未即時提出變更服務管理人之申請，而造成相關資料遭前業經授權之服務管理人進行變更等情事。

在任何情況下，TWNIC 均無須因本服務之提供而對註冊人之收入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資料遺失，以及其他因使用本服務而遭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如因註冊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假、錯誤或不實之情事，進而造成 TWNIC 發生損害時，註冊人同意賠償 TWNIC 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以及所有利息、罰款以及其他合理費用）。

6. 個人資料保護

(1) TWNIC 將於提供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於提供本服務時自註冊人所接收的個人資料（例如註冊人之聯絡人、服務管理人等個人資料），有關 TWNIC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其他細節，詳情請參閱 TWNIC 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註冊人應負責將有關細節提供給其組織中有關之個人，如有必要，註冊人應自行為 TWNIC 自有關個人取得 TWNIC 蒐集處理利用其等個人資料之同意。

(2) 註冊人依本使用條款第 2 條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包括註冊人及其聯絡人有關之個人資料），TWNIC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 不會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7. 因本服務申請啟用後，尚有後續解鎖、上鎖、異動服務管理人等作業，因此服務費用係為以年為單位進行收取，至多可一次申請 10 年，並依註冊人之申請管道分別繳納予 TWNIC 或授權第三方。於前述期間內，如申請本服務之域名因到期未再續用，或域名因爭議處理等任何原因而被刪除或移轉時，本服務亦隨之失效，註冊人不得要求退還尚未使用之服務費用。服務費用一經繳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註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8. 如註冊人所遞交之申請資料不符合 TWNIC 公告之申請條件，TWNIC 得以紙本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註冊人，註冊人並應於 TWNIC 要求之期限內備具相關證明資料以紙本信函、電子郵件敘明其符合申請條件或補正明顯錯漏資料。若註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TWNIC 得拒絕註冊人針對本服務之申請。

除本使用條款另有約定者外，註冊人若涉有違反本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時，TWNIC 得以紙本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註冊人，要求註冊人以紙本信函或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回覆。若註冊人於 TWNIC 要求之期限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敘明正當理由或證明

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得視情況暫停或取消本服務之提供，或為其他合理之處置。

TWNIC 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人未違約之證明。

9. 於不影響持續向註冊人提供本服務之範圍內，TWNIC 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註冊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TWNIC 取消其所註冊之本服務。否則，視同註冊人接受修訂後之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
10. TWNIC 得授權第三方（例如受理註冊機構，下稱**"授權第三方"**）提供本服務，以供註冊人直接向授權第三方申請啟用本服務。於註冊人直接向授權第三方申請本服務之情形，註冊人與授權第三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其等另行簽訂之書面文件而定，註冊人對 TWNIC 並無直接請求權，且原先 TWNIC 依本使用條款將通知註冊人之情形，TWNIC 將逕行通知授權第三方，授權第三方應負責再行通知註冊人；惟此時註冊人仍應遵守本使用條款中註冊人所負有之全部義務並對 TWNIC 負責。
11. 本使用條款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
12. 本使用條款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使用條款所生之爭議，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